#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2022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 一、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计划

（一）招生专业

080103 流体力学

（二）招生计划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院2022年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5人。

## 二、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以及学校等有关文件精神，为了保证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入学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内容、复试形式及复试成绩

（1）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内容：面试

面试采用线下模式，面试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三部分。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英语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专业知识（满分 30 分） 和综合能力（满分 50 分）。

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面试成绩。

（2）“申请-考核”制考生

“申请-考核”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见《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实施细则》，面试采用网络线上模式。

（二）录取总成绩

（1）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总成绩=复试成绩

（2）“申请-考核”制考生

总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三）拟录取办法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学院和导师招生名额，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校研究生院。

（2）拟录取类别包括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3）我校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4）复试成绩不合格、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生的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考察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取消其录取资格。

（5）新生报到后在未获得学籍之前，学校将对其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规定者录取资格无效。

（四）复试具体安排

（1）硕博（本硕博）连读考生

复试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9:00

复试地点： 南湖校区能动学院（计 A229）

（2）“申请-考核”制考生

复试时间：2022 年 5 月 14 日 9:00（线上）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应在复试录取时确定，具体评定办法依据《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由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低碳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29 日